

畜
越
遠
新
YUE
YI
YI
XIN
伏
探
SU
TAN

王胜先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侗族是古代越人的后裔,《越裔遗俗新探》是一部系统研究侗族历史文化的论文集,共分“历史重评”、“文艺新论”、“民俗考叙”三部分,以新的观点和方法对侗族的历史、文艺、民俗进行了新的探索。

在“历史重评”的六篇论文中,有三篇从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不同角度论证了侗族的祖先来自岭南等地,否定了“土著”民族的观点;有两篇考证了侗族的奴隶制史迹,向“南方少数民族从原始社会末期跨越奴隶社会,直接向封建社会飞跃”的权威性观点提出了挑战。《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重评明代侗族农民起义与屯军制度》一文,大胆触及历史研究禁区,提出了明王朝在侗乡“屯军屯田”在主观上虽是镇压侗族人民,但在客观上,却对侗族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该文还对过去史学界把农民起义失败的原因归结为“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的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不管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还是奴隶阶级在任何一个历史阶段的武装起义,由于“敌众我寡”力量悬殊,由于“没有一个高瞻远瞩的领袖和一个具有高度智慧群体组成的领导集团”,由于“没有文化导致的愚昧性”,由于“没有建立一个稳定政权的政治纲领而实行流

寇式战术”，和“起义领袖的迷信思想、意志不坚”与“起义领袖思想多疑、心胸狭隘”以及一些偶然性因素，都会导致起义的失败。文章还对史书有关侗族农民起义的性质是“反封建”的观点提出了反驳，认为侗族农民起义多用迷信号召群众并称王封将，本身就带有很多封建色彩，起义的性质主要是反抗剥削压迫的。

“文艺新论”中的《侗族文学的回顾与展望》从历史角度论述了侗族民间文学和文人文学的发展。并提出了繁荣侗族文学事业的建议。《侗族英雄史诗——〈嘎莎岁〉》否定了学术界过去认为“南方少数民族没有英雄史诗”的论断。

《历代侗族民歌的律浅议》从音韵学的角度，论证了侗族民歌音韵的发展变化。

“民俗考叙”对侗族的鼓楼文化、家庭婚姻、生产习俗、节令风俗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对全面研究了解侗族文化习俗提供了较为详尽可信的论据。

本书由贵州省民族文物工作队与黔东南自治州民族研究所共同汇编，由武廷方同志主编，限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许多观点仍很不成熟，错误之处亦在所难免。匆促中编出，请广大同仁教正。欢迎大家予以批评。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于凯里市

目 录

前言.....	(1)
---------	-------

历史重评

侗族经济文化兴衰史略.....	(3)
侗族族源考略.....	(23)
从侗族奴隶制史迹再考侗族族源.....	(40)
侗乡地名形成的历史因素.....	(55)
侗傣民族农耕经济及其社会形态的发展.....	(65)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重评明代 侗族农民起义与屯军制度.....	(78)

文艺新论

侗族文学的回顾与展望.....	(93)
侗族的英雄史诗——《嘎莎岁》.....	(105)
试就《姜良姜妹》与《莎岁》浅谈 侗族原始神话和人物传说.....	(121)
侗族历代民歌韵律浅议.....	(129)

民俗考叙

侗族鼓楼文化初探.....	(143)
侗族的家庭婚姻.....	(158)
侗族生产习俗概述.....	(169)
侗族节令风俗小议.....	(180)

历史重评



侗族经济文化兴衰史略

侗族是古代越人的后裔，其传统文化风格独特，源远流长。1985年6月在北京举办的“贵州侗族鼓楼及风情展览”，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并誉称为侗族“鼓楼文化”。专家们一致认为，“侗寨鼓楼是中国建筑的一个品种”^①，“鼓楼的存在有力地说明了我国传统建筑形式的丰富多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庄严凝重”^②。联合国机构的一位官员认为，“中国侗族别具一格的建筑，不但是中国建筑的瑰宝，也是世界建筑艺术的瑰宝”^③。侗乡的汉文化教育也比较普及，有的侗寨平均每十户就有一个大学生……。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侗族经济文化的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途程。我们在本论丛的开头，从侗族经济角度，结合史料文献，试析历代侗族文化习俗兴衰的因由。

一、侗族原始文化习俗的形成

（一）狩猎经济时期。侗族是岭南古越人的一支。侗族

古歌里有这样一节口碑资料：unk ongk bua daol nyangc xah kuh, nyaoh aox aml jaemc jav, godl jongs nyaenp, bav meix tik xenl nyaenp tik denv(从前我们的祖先，真正苦，住在山洞里。全象野兽，叶树置着衣，兽肉当顿吃……)④。1956年，广西来宾县(古属越人地域)桥巩圩麒麟山盖头洞发掘了“麒麟人”化石；1958年，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中又发掘了“柳江人”化石和熊猫、箭猪、象、野牛等动物化石，其附近很多岩洞还出土有砍砸器、刮削器以及烧骨、烧石、木炭等等⑤。据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张授祺先生考证：侗族先民原居住在广东、广西交界的梧州、浔州一带⑥，今天的侗族和壮族语言词汇以及民俗仍有许多相同和相近之处，可以证实壮族和侗族先民在历史上是同一部落民族。从这些发掘的人类头骨化石、动物化石与石器以及侗族族源的考证资料来看，证实了侗族先民在远古时候曾在岭南地域穴居山洞，靠打猎为生。直到今天，有些侗族村寨(如从江县高增寨)的集体围猎方式和分配方式，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原始社会狩猎经济的遗俗：一个围猎的集体大多有一个领头人主持一切事务。正如原始社会的部落首领一样，人们的一切行动都得听他指挥。领头人家里供有头朝下的土地神塑象(也有以木桩、石头代之)。出猎前先以香火祭敬，队伍方能开拔、或行至途中僻静处的悬崖、大石下，以三条小干鱼祭祀。“万物有灵论”而产生的原始宗教信仰使领头人成为当时的人与神之间的联系者。因而把他当作可以求神赐物的圣者而听从他的指挥。在狩猎生产中所获的猎物，多是以头祭神，把五脏六腑和小部分肉煮为一锅，大家共同会餐，其余一律平均分配。即使是不参与

打猎的过路人，若恰逢击中猎物，亦能分得一份兽肉，这就是常说的“上山打猎，见者有份”的习俗。这一生产风俗及分配方式，体现了原始社会人们共同狩猎、平均分配的实况。

(二) 农耕经济的初级阶段。在侗族的《创世纪》史诗《洪水滔水》中，有关于“sus ads sugx ugs buil”（素割泡桐木出火）的叙述。“素”在侗族远古神话中是一个人的形象，而他的同胞弟兄姐妹有“bias(雷)、liong(龙)、xiac(蛇)、?ut(虎)、beeur(豹)、houl(猴)、feek(熊)、meeux(猫)、wegx(? 待考)以及人形的janglangl(姜良)和jangl muih(姜妹)。他们的嘻闹戏谑的竞技，后发展为互相残杀的悲剧。由于素发明了火，用火栓住蛇的尾巴，蛇仓皇逃命时，拖着火烧遍了莽莽的原野森林……。

这一神话说明了侗族先民很早就已经能够使用了火。当时的人们从被火烧过的土地上看到了植物长势的茂盛而逐渐学会将植物种子撒于烧过的土地上，以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侗族《创世纪》史诗里还有“jiv aol daengv dens wenc oux”（巨敖始创禾谷种）的叙述，反映了侗族先民种植粮食作物的悠久历史。对于侗族人把“巨敖”看成是第一个创造禾谷种子的问题，我们虽然难以考证是否确切，历史上是不是确有其人，但至少可以依此推断侗族先民很早就种植粮食了。由于人们能够使用了火，社会经济生产发展到了“刀耕火种”的农耕经济生产方式。如今仍有一些侗族山寨常将作物种子撒在发生过火灾的土地上，待秋后即可获得比采集野生植物较高的收成。因大地上没有那么多的自然火

烧地可供播种，于是人们便由在自然火烧的土地上种植逐渐发展到人为的火烧地上种植的生产方式。即在冬季将树木砍倒，待来春树木干燥以火烧焚，然后在烧过的沃土上撒下种子，或以木签插地为穴将种播下，以后只须拔草除虫，至秋后可得到较高的收成。

“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使当时人们的经济生产由狩猎经济逐渐向前迈进，生活逐步得以提高。这时期的侗族先民已不再像狩猎经济时期那样“穴居山洞”。“古越人‘巢居’的习俗，影响到后代住‘干栏’式的房子”。侗族俗语曰：“meia laox gaeml das, louc laox gaeml xaih”（大树遮护林，鼓楼遮护寨），侗族鼓楼形如杉树，侗族人把鼓楼视为“遮荫树”，这在一定程度应证了侗族的鼓楼和“干栏式”建筑是由“巢居”形式发展而来的。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产生了原始的娱乐庆祝活动，产生了人们对大自然种种光怪陆离现象的看法，进而产生了与大自然作斗争的《创世纪》史诗和神话。当然，《创世纪》史诗和神话不是侗族先民最早的原始作品，它可能是在以后的各个历史阶段中不断地得以充实和完善的。侗族最古老的原始口头文学应是侗族先民在集体生产劳动中“自然流露”出来的“劳动号子”，这类号子在如今侗乡集体拉木头时还常出现。它能提高劳动者的情绪，统一人们的步调，是在集体性生产劳动中产生的口头文学。随着经济生产的发展，侗族古代民间文学方由简单的劳动号子逐渐发展成为想象丰富，思想朴实，具有一定艺术性的《创世纪》史诗和神话。这些原始的歌谣可能是侗族先民在“巢居”时代逐渐过渡到“干栏”时代创造的“鼓楼文化”的雏形。

二、阶级社会初期侗族文化的发展

由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人们已能栽培作物，社会经济逐渐出现了一些剩余产品，一些部落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势霸占这些公有财富的现象也随之出现。这时，社会经济形态已由原始公有制进入了阶级社会的初级阶段。据史料记载，“岭南鬻口为货，其荒阻处，父子世传为奴”^⑦；柳宗元《寄韦珩》诗也有“到官数宿贼满野，缚壮杀老啼且号”^⑧的描述，均反映了当时在壮侗语族先民生活的地区贩卖奴隶，掠夺奴隶的状况在唐代仍然存在。由于壮侗语族先民在历史上没有自己的文字，汉文献也没有记载岭南越人建立过统一的奴隶制国家政权，因此，当时的奴隶制可能只是一种“家庭奴隶制度”。在这种不发达的奴隶制度下，家庭奴隶被主子称为“子女”。如洗夫人的孙子冯盎就有子女万余人^⑨。这种家庭奴隶制的遗俗直到五十年代初期在贵州从江县还可以看到：如丙梅区的谷洞寨世代代称高余寨为“Bux guah”（大父）；高余寨则称谷洞寨为“lagx gaeml”（侗崽）。每逢歌堂节庆，谷洞寨必须给高余寨把路修到歌堂坪，还得选几个虎形大汉伏在歌堂坪的路口让“大父”们从他们身上踩过进入坪中^⑩，这显然是古代奴隶与主子的关系在民俗中的一种反映。唐代时期，封建王朝曾在岭南地区屡下政令，

禁止买卖奴隶；柳宗元任柳州刺史时，曾采取措施革除以前负债为奴的旧法”^①。随着汉族经济文化进入岭南，壮侗先民地区生产更加扩大，工具也有改观，从梧州、平乐、贵县出土的铜铁器中可以证实岭南很早就使用了青铜器和铁器工具^②。如今在从江县“九洞”侗族地区还可以看到一种与史书记载的奴隶社会时期奴隶们使用的工具相似的“耒”，这种工具，侗语称为“lic”（音与“犁”同，但侗族称“犁”为“keip”）。新的工具的使用，使侗族先民的生产劳动由“刀耕火种”发展为翻土种植的阶段。

随着金属器的传入，由于生产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也由“巢居”的习俗发展到了“干栏”形式。据《魏书·僚传》载，僚人（史学界认为“侗亦僚类”）“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阑。干阑大小随其家口之数”^③。史料还记载了“侗人居溪洞中……春以巨木埋地作楼，高数丈，歌者夜则缘宿其上”^④。从其木之大和“高数丈”的状况来看，很显然是侗族鼓楼的初级阶段，这种建筑与今天鼓楼的形成有密切的关联，因此，人们常在此唱歌，它发展到后来才形成了侗族青年在鼓楼对唱大歌的形式。这时的民间歌谣，多以一定的历史事件为背景，基本上脱离了远古时代的原始创世神话的内容和形式，是阶级社会口头文学初级阶段的产品，如英雄史诗《嘎莎岁》，叙述了古代女英雄“莎岁”为了保住寨上的公有田塘，率众与敌作战，后因寡不敌众，跳下悬崖牺牲的可歌可泣的事迹。直到如今，很多村寨仍把她尊为“保寨安民”的“大圣祖母”来立祠建坛供奉，使具体的人物神化，产生了一定宗教性质的英雄崇拜。据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原副所长张民同志考证：侗族的“莎

岁”即岭南越人首领“冼夫人”^⑤，有些侗族同志虽然不敢肯定莎岁就是冼夫人，但亦承认侗族的莎岁崇拜与岭南的冼夫人崇拜以及她们有关的事迹传说有很多相同之处，至少可以说明崇拜莎岁的侗族，以前曾经生活在冼夫人管辖的地盘之内。侗族史诗有“莎岁来自梧州”的唱句，《迁徙歌》亦叙述了侗族先民因战争，灾荒在岭南生活不下而举族沿河迁徙而上的状况，“来到梧州打一仗，战死的人树下埋”^⑥的诗句，应证了侗族先民由两广一带迁徙到今天这片地域的史实。这类史诗，其语言形式上既有《创世纪》史诗“古代侗语多、句式结构简朴”的特点，也有讲究韵律结构的中古代以后的侗族民歌特色。由于这种史诗在内容上记录了部份历史事件，在艺术上已接近近代歌词的韵律结构形式，理应属于由原始神话性的创世史诗过渡到阶级社会初期的史实传说性的英雄史诗阶段。

三、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对侗族文化的作用

（一）兴盛时期。早在隋唐以前，越人就与汉人有了频繁的往来。随着唐代封建势力的侵入，汉族的经济文化也随之传入岭南越人地区，生产方式和生产工具得到了交流，使侗族先民的农耕经济日益提高。据《旧唐书》记载：牂牁地方，气候炎热，雨水多，稻粟一年可收两季^⑦。在农业经济

较之发达的情况下，家庭纺织手工业也得到了提高，“斑独布”、“白练布”等也常被作为供奉王朝的贡品，“侗布”、“洞帕”形式多样，优美精良，曹滴洞的“洞锦”，“有花木禽兽多样，精者甲他郡^⑧”。早在宋代，史料已有了关于侗族地区采矿业和冶炼技术达到了较高水平的记载。冶炼的金铜，硃砂、水银、铅等均已闻名国内。随着经济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也日益活跃。北宋年间，很多侗民远道至诚州从事贸易^⑨。

明清之际，侗汉交往日盛，加快了侗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由于明庭采取“拨军下屯，拨民下寨”政策，数万汉族军民迁入侗乡从事农耕，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在侗族地区得以传播，对侗族经济文化起到了推进的作用。清代初年，封建王朝采取“化海苗民”政策，只令稍纳布匹、棉花，六畜为“火烟粮”，严禁各级官府、土司苛扰，使侗族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农业生产日趋向荣，许多地方修起了水沟水坝，粮食产量大增。黎平府亩产粮“半年可出谷七石”；邦洞、兰田、车江等地“以谷米为大宗”，成为侗族地区著名的产粮区域^⑩。

农业经济的繁荣推动了林业的发展。早在宋代，黔桂边界侗族人就以杉木板与商人交易；明代时，朝廷官吏先后前来侗乡采木修建宫殿。到了清代，侗族人已经掌握了一套杉木栽培技术，使清水江两岸林海茫茫，杉木苍翠。锦屏的王寨、茅坪、挂治常是“商贾络绎于道，编巨筏于之大江，转运于江淮间”^⑪。

在物资生活较为优厚的条件下，人们的住宅环境也大为改变。生活在林区的侗族先民们在改造自己的住宅时，涌现

出了一大批建筑工匠，他们吸收了汉族古代建筑艺术，创造了具有侗族风格的鼓楼、花桥和干栏式木楼等优秀的建筑。据《黔书》载，“黑楼苗在古州、清江、八寨等属……邻近诸寨共于高坦处造一楼，高数层，名聚堂。用一木杆长数丈空其中，以悬千顶，名长鼓，凡有不平之事，即登楼击之，各寨相闻，俱带长镖利刃齐至楼下，听寨长判之”^②。《赤雅》亦有鼓楼“高百尺、烧五色瓦复之，望之落锦鳞矣。板男子歌唱饮噉，夜归缘宿其上，以此自豪”的记载。这均对鼓楼的雄伟壮观和社会功用及鼓楼大歌进行了形象具体的描绘。

有了鼓楼，就有了娱乐集会的场所，村寨之间的集体社交，男女之间的传情达意，产生了侗族大歌以及鼓楼坪“踩歌堂”（哆哩）等各种活动。早在宋代，《老学庵笔记》就有关于侗族人在“农隙间，至一二百人为曹，手相握而歌，数人吹笙前导之”的记载；《赤雅》亦有“侗……善音乐，弹胡琴，吹六管，长歌闭目”的描述；清代《黔记》认为榕江车江的侗族“男弦女歌，最清美”^③。古代封建文人的记叙和评价，均说明了源远流长的侗族民间文娱活动的繁盛和艺术的优美。

清朝年间，黎平腊洞寨的侗族秀才吴文彩在叙事说唱的基础上，效汉戏并以汉族典故《珠砂记》编创了第一部侗戏脚本——《李旦凤姣》，演出后深受侗族人喜爱。之后，侗戏传遍侗乡。

侗族人学习汉文历史悠久。早在宋代，诚州、靖州等地建置了学堂，教育“溪洞归民子弟”；明洪武以后，先后在侗乡设儒学，建书院、县学、义学等等。如天柱的“凤城书

院”，黎平的“天香书院”，侗乡读书风气为之大振^④。

1939年，省立贵阳乡村师范学校由贵筑县青岩迁到榕江，改名为“国立贵州师范学校”，为侗、苗等民族培养了一批勤学习、能劳动的青年人才。

随着汉文化的传播，佛教、道教、基督教也先后进入侗乡。唐宋元明清之际，靖州、芷江、通道、晃县、天柱、镇远、榕江、黎平等地纷纷建立了寺庙^⑤，连一些农村山寨亦有小型的庙宇、庵堂。1929年，基督教传入榕江、黎平等地的侗寨，很多侗族人成为虔诚的教徒，在这种经济较为繁荣的年代里，各种文化在侗乡得到了传播。

（二）衰落阶段。唐朝年间，封建王朝对岭南的统治日益加强，一些地方官吏在“岭南俚户旧输半课”中“遂勒全课”，巧立名目，妄配乱征。致使人民抛妻弃子，四处逃散^⑥。唐以后，由于战乱，侗族先民向西迁徙后，定居于羁縻福祿州等地。自此以后的宋代文献，开始出现了侗族的自称（仡伶、仡僮）以及侗族人活动在靖州或诚州地域的记载。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侗族地区的阶级分化日趋严重。到北宋年间，大姓、酋长居于统治地位，拥有政治权力，霸占了大量的土地。使广大侗族人民“为之力作终岁不得一饱，为之效死战争而复加科敛”^⑦。

明清之际，统治阶级对侗族地区进行了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封建王朝先后多次霸占了侗乡的大量土地。迫使侗族人民多次举行武装反抗。如明代的吴勉起义和林宽起义，清代的姜映芳起义和梁维干起义等等。封建王朝多次派兵进行了惨无人道的镇压，连年的战争，造成了“天灾兵祸，赤地千里，田园荒芜，粮黍颗粒无收，百姓吃树皮、野